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職缺公告
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誠徵約用人員1名
公告職缺	約用人員
職缺人數	1名
公告時間	115年 07 月 20 日 至 115 年 07 月 24 日
應徵方式	一、資格條件： (1)高中(職)以上學歷畢業。 (2)熟諳電腦操作及中文打字。 (3)備有汽車及機車駕照。 (4)品行端正且具服務熱忱者。 二、聯絡方式； 1. 意者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履歷表(內容應含照片、基本資料、聯繫電話、學經歷、專長等)、最高學歷證件等影本、駕照影本各一份。於115年7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親自投遞或逕寄臺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156號土地管理課收(請於信封封面註明應徵約用人員)郵戳為憑，請自行評估投遞時間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書面資料初審符合資格者，擇優另行通知面試，未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。 3. 錄取者逕以電話通知，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不退件。另酌增候補備取名額1名，候補期一個月(期間錄取公告日起算)。 4. 聯絡人:本所土地管理課黃先生 連絡電話:(04)25941501轉141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及其他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：和平區公所及本區轄內 工作時間： ☒日班自8時00分至17時00分 ☐夜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☐輪班☐二班制☐三班制☐四班二輪 ☐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 休假方式： ☒周休二日☐月休六天☐月休四天☐輪休☐月休 日 ☐其他：_____

	核薪方式： ☒月薪（新臺幣34,763元）（不含政府負擔勞保費、健保費、勞退提撥） ☐日薪☐時薪☐論件計酬☐面議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： 高中(職)以上學歷畢業。
	科系要求：☒不拘☐_____科系所
	駕照要求： ☐不拘☒需具備駕照(種類):汽車及普通重型機車
	工作經驗： ☒不拘 ☐需具備 職位名稱：_____ 年資： 年 月
	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英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3. ☐日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4. ☐台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5. ☐客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6. ☐其他：_____ 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
	使用電腦能力： ☒電腦基本操作☒文書處理☒網際網路☐網頁編輯☐商業軟體☐程式設計☐其它